

一、物价局收费批文

三河市物价局文件

三价[2011]第29号

签发人：张顺锁

三河市物价局

关于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和城市燃气初装费标准的通知

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冀发改传[2010]36号）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管[2010]40号）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报省物价局审核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管道天然气价格

1、居民用气价格为2.20元/立方米。（范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气；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家庭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等）。

- 2、非居民用气价格为 2.95 元/立方米。
- 3、享受低保的居民用气价格为 1.70 元/立方米。

二、城市燃气初装费

- 1、居民用户 手抄表用户每户 2000 元；智能表用户每户 2300 元（含计量仪表及入户安装工料费，不含燃气灶款）。
- 2、非居民用户 燃气初装费按日用气量每立方米 500 元，一次性收取。
- 3、既有住房城市燃气初装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4、新建商品房城市燃气初装费作为开发建设成本计入商品房价格，由房地产开发单位交纳，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

三、执行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三河市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管道天然气价格 城市燃气初装费标准 通知

抄 报：河北省物价局 廊坊市物价局 三河市人民政府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

抄 送：财政局 建设局 国税局 地税局 房产局 民政局
燕郊高新区市政局

三河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印

(共 20 份)

二、百川燃气经营权与资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登陆
www.hebsctxyxx.gov.cn
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361898397

名称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204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5日

三、原 1 号 2 号 3 号教师宿舍燃气签合同扫描件

燃气施工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防灾科技学院职工宿舍燃气安装

工程地点: 燕郊开发区学院街防灾科技学院院内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防灾科技学院

乙 方: 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09 年 8 月 _____ 日

二二二
二二二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

签约地点：三河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2009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防灾科技学院

乙方：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以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燃气安装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址、内容、工程分期、用气设备

- 1、工程名称：防灾科技学院职工宿舍楼燃气安装工程。
- 2、工程地址：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街防灾科技学院院内。
- 3、工程内容：小区内燃气管道铺设、调压站建设安装、室内管道安装、供气管道引至灶前，每户安装插卡表（不含胶管及灶具）。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期160户，每户接口费2000元人民币，本期合同金额为3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付款方式为：

1、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人民币224000元，金额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2、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人民币96000，金额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通过电汇、现金或其他付款方式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09年8月 日 竣工日期：2010年 月 日

2、以上开工、竣工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结算，以甲乙双方确认单为准，有效工期不少于5个月。

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限制支付工程价款；
- (2) 同意乙方对其所投入的供气设施享有独家管理权和使用权；
- (3) 在供气设施建设期间，为乙方免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现场。指定生活临时用水、电等接口、临时工棚搭建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施工工期顺延，并有义务在工程延期单上签字；
- (5) 甲方自购产品要求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甲方需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保修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燃气具的气源适配性符合当地燃气的要求，并缴纳安装检测费，否则乙方不予安装。
- (6) 甲方应提供的施工资料：

① 用气设施的安装位置图 ②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③ 厂区内管线路由图 ④ 调压设施及阀井位置图。(后两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其他管线、电力及其他设施不得与燃气设施发生冲突)

(7) 在燃气设施的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8)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质量责任；
- (2) 乙方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及具体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给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3) 工程质量按《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3)进行施工验收并合格。

(4) 提供工程保修

① 保修内容及范围：乙方对己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工程全部保修；甲方自购产品，由供应商提供保修。

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负责保修。

除外条款：在保修期内，如用户不按燃气器具使用说明正常操作造成的器具损坏乙方不再继续承担保修责任。如用户违法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无论造成损失与



否，乙方均不再继续承担保修责任，并通知燃气供应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拆卸、重装、移动燃气设施，必须通知乙方实施并交纳适当拆装费。

(5)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乙方现行供气价格为 1.6 元/m³，燃气价格随国家政策及有关文件进行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或停气，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提供乙方施工所需资料，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3)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指定路由不清，地下设施不明，造成对其他设施损伤，甲方负责赔偿；

(4) 燃气设施竣工后，随后施工的其他设施对管道造成损害，甲方后果自负；

(5) 甲方场地内后建其他设施与燃气设施安全距离不足，或其他有碍安全的行为，乙方有建议甲方拆除及要求甲方对燃气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乙方建议后，甲方未采取措施，后果自负。

2、乙方违约责任

(1) 对工程中己方所购材料、工程质量承担责任，故障成本自负。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因素指发生（但不局限于）任何自然灾害、任何灾难、政府行为、供气方的上游停止或限制供应天然气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第三方的过错行为，造成天然气设施破坏等按理智谨慎的作业标准也不能防止、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约定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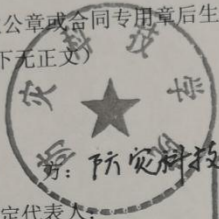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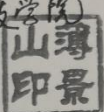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无任何异议，自愿签署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双方法定代表方或委托代理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山东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1596071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王永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31661116
开户银行:
帐 号: 